**ＸＸ晨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云0111民初1794号

原告ＸＸ晨，男，汉族，1956年4月30日生，身份证登记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委托代理人王黎轩，云南滇东北（曲靖）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罗仁飞，云南滇东北（曲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

法定代表人周凯，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樊玲、魏斯怡，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原告ＸＸ晨诉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

原告ＸＸ晨诉称：2017年8月26日，原告在昆明长水机场候机时，因机场内卫生间地面湿滑且无提示标志而滑倒在地。事发后，被告工作人员送原告至昆明市延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被告仅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并与原告家属协商处理，但被告却迟迟没有对原告的损害进行赔偿。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对其损害进行处理，均遭到被告的拒绝。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75959.9元。

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官渡区人民法院无管辖权。依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1.航空运输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规定。本案中，原告系因在昆明长水机场候机时摔伤引发的纠纷，事故发生地为航空运输区域。本案应由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请求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有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二款1项、8项规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航空运输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其他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本案原告系因其在昆明长水机场候机时滑到后摔伤，原告以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系昆明市长水机场的运营管理方。依据上述的法律规定，原告ＸＸ晨起诉的该纠纷属昆明市内发生的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范畴。故，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对该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二款1项、8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管辖。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郭荣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 薛寒睿



**在线查看此案例**